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神通科技、公司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神通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神通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法律顾问服务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
《公司章程》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神通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神通科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神通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神通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神通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神通科技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68548065H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05.53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立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62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8,000 万股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其证券简称“神通科技”，证券代码“605228”。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通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依法合规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自愿参与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风险自担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和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员工自愿参加，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性质和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基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

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6,588,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

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2．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2026 年 11 月 26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6 年 11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6 年 11 月 27 日，神通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神通科技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于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以及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避表决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

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神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神通科技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避表决的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神通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且神通科技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程逐步履行《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泽宇

负责人：徐旭青 吴泽一